

重庆医科大学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重庆医科大学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重庆医科大学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cqmu.edu.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重庆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邮编: 400016,联系电话: 023—68485000,传真: 023—68485111)。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市教委指导下,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方针,通过多种途径及时、主动、全面地向社会公布了教育教学、科

学研究、招生政策与计划、学生管理、干部任用、人员招聘、教职工晋职晋级、财务收支、招投标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有力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现有高校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 4 名、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 1 个，本学年未列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

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学校主要采取了如下四个方面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长期以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多次召开会议传达教育部、重庆市政府及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并就如何贯彻落实做出工作部署。学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进、协调和考核，形成了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有效开展。

（二）制定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积极开展自查整改。

2013-2014 学年度，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渝教办〔2014〕12 号）要求，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对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下称，“清单”）进一步细化，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并下发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针对《清单》规定开展公开事项自查工作，如有遗漏事项限期整改补充。

（三）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信息公开渠道。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在继续通过学校门户网站、OA 系统等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还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积极推动和开发重庆医科大学官方微博及“i 重医”移动应用平台，为信息的查询与获取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途径。目前，学校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54 条，关注我校官微人数已达到 3121 人。“i 重医”移动应用平台经过一年多的运行调试也日趋成熟，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显著提升，已逐渐成为师生员工获取学校信息的重要渠道。今后，学校还将进一步完善“i 重医”中心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该平台在学校各领域的全覆盖。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特别注意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设置了严格的审查发布程序，扎实稳妥地开展信息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或个人隐私不外泄。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数量

2013-2014 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通过学校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qmu.edu.cn>)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1031 条，其中发布在“学校新闻”栏目 367 条、“通知公告”栏目 397 条、“院系新闻”栏目 255 条、人文重医栏目 12 条；通过学校 OA 系统“校务公开”栏目公开 65 条，通过“干部任免”栏目公开 26 条；本学年度学校门户网站总点击量 140 余万次，其中信息公开平

台点击率近 10 万次。另外，本学年度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关于重庆医科大学的报道共计 55 条。

(二)《清单》所列事项公布情况(见附件)

2013-2014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情况如下:

第一大类第 1 条信息共 55 条,第一大类第 2 条信息共 6 条,第一大类第 3 条信息共 5 条,第一大类第 4 条信息共 3 条,第一大类第 5 条信息共 4 条,第一大类第 6 条信息共 1 条,第二大类第 7 条信息共 20 条,第二大类第 8 条信息共 9 条,第二大类第 9 条信息共 46 条,第二大类第 10 条信息共 1 条,第二大类第 11 条信息共 53 条,第二大类第 12 条信息共 7 条,第二大类第 13 条信息共 5 条,第二大类第 14 条信息共 6 条,第三大类第 15 条信息共 7 条,第三大类第 16 条信息共 3 条,第三大类第 17 条信息共 2 条,第三大类第 18 条信息共 45 条,第三大类第 19 条信息共 3 条,第三大类第 20 条信息共 4 条,第三大类第 21 条信息共 2 条,第四大类第 22 条信息共 10 条,第四大类第 23 条信息共 8 条,第四大类第 24 条信息共 51 条,第四大类第 25 条信息共 27 条,第四大类第 26 条信息共 2 条,第五大类第 27 条信息共 3 条,第五大类第 28 条信息共 17 条,第五大类第 29 条信息共 12 条,第五大类第 30 条信息共 2 条,第五大类第 31 条信息共 10 条,第五大类第 32 条信息共 20 条,第五大类第 33 条信息共 6 条,第五大类第 34 条信息共 5 条,第五大类第 35 条信息共 6 条,第六大类第 36 条信息共 5 条,第六大类第 37 条信息共 33 条,第六大类第 38 条信息共 10 条,

第六大类第 39 条信息共 2 条，第七大类第 40 条信息共 5 条，第七大类第 41 条信息共 2 条，第七大类第 42 条信息共 4 条，第八大类第 43 条信息共 20 条，第八大类第 44 条信息共 11 条，第八大类第 45 条信息共 13 条，第八大类第 46 条信息共 30 条，第九大类第 47 条信息共 5 条，第九大类第 48 条信息共 4 条，第十大类第 49 条信息共 1 条，第十大类第 50 条信息共 9 条。

三、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校园网予以公布。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可以填写书面的《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现场申请，或通过信件、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公开有关信息。2013-2014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未收费。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未因信息公开相关问题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学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更加主动、规

范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指导和培训。

加强对学校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积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以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继续深入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充实栏目内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体现高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三）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

依托学校现有的信息化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

七、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

2013-2014 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庆医科大学

2014年10月28日